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4月30日